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招商政策优势及劳动力资源优势，公司决定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实施建设山东永强户外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该全资子公司拟由公司独资设立，暂定名山东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投资、租赁等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该子公司注册设立有关的工商登记程序及本项目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项目筹建与审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